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蕭明仁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玲

被告 安順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淑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結果，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20,0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657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